

证券代码：839778

证券简称：申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〉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14:30时开始至16:30时结束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78	申立股份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陈云红、党浩丹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审议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审议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审议<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审议<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审议<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 审议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 审议《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的议案》
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 审议《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 审议《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

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14:3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阎建春 电话：0756-3222451 传真：0756-3222453
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 2042 号农行商业大楼 3 楼 302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